

# 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章贡劳人仲速案字[2022]第112号

申请人：曾文峰，男

被申请人：章贡区车世界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经营者：李芳；

住所地：赣州市章贡区定南路城市主场北侧约30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报酬产生争议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曾文峰到庭参加审理，被申请人无故不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开庭，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汽车美容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入职后约定每月工资为2500元加提成，因该店经营不善，现已停业关门，申请人被迫于2022年7月15日离职，已发2022年6月份工资1200元、7月份工资1100元，目前仍被拖欠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工资，合计7225元。经多次催促，剩余工资款至今未支付，故申请人请求本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7225元。

被申请人在本委依法送达答辩和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按时到庭参加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对本案作缺席裁决。

上述事实以被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4月至7月

的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转账记录和庭审笔录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庭审查明：**申请人于2022年4月1日入职，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为2500元加提成，因被申请人从申请人入职后一直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申请人于2022年7月15日离职，被拖欠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工资。因该店已关门停业，经营者李芳在本委依法送达答辩和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按时到庭参加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申请人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等属于被申请人掌管，由于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按时到庭参加审理，应承担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7225元。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本委作出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7225元。

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员：张学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唐锦瑟

